

遴选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西药、中成药配送企业遴选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遴选，潜在供应商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遴选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1. 遴选条件

本项目为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西药、中成药配送企业遴选项目，采购人为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资金由采购人解决，项目已具备遴选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遴选。

2. 项目概况与遴选内容

- 2.1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西药、中成药配送企业遴选项目
- 2.2 项目编号：04-06-04H-2025-D-F-E32231
- 2.3 采购方式：公开遴选
- 2.4 采购内容：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西药、中成药配送企业遴选。
- 2.5 预算金额：/元。
- 2.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采取“1+1”服务模式，合同一年一签订，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则双方按新行政政策协商解决。医院每年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评价，履约考核不合格的，医院有权解除与中选人签订的服务合同；若评价满意，双方同意，合同可顺延1年，顺延次数不超过1次）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应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应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联合体应答的视为一家应答人，各成员均须提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5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联合体应答的视为一家应答人，各成员均须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联合体应答的视为一家应答人，各成员均须提供）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参照应答承诺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联合体应答的视为一家应答人，各成员均须提供）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应答的视为一家应答人，各成员均须提供）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应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应答。（联合体应答的视为一家应答人，各成员均须提供）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应答，联合体各方须提交《联合体共同应答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责任。

9、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联合体应答的视为一家应答人，各成员均须提供）

10、供应商须处于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公布的清远市药品集团采购配送企业名单和要素的通知文件中的配送企业名单内（具备经营中成药、西药范围的企业）（提供名单截图）。（联合体应答的视为一家应答人，各成员均须提供）

11、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 遴选文件的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遴选文件售价

4.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4.3 方式：系统获取。凡有意参与应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遴选文件的购买及下载。

（1）注册：输入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无须进行此操作。）

（2）购买：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3）支付：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

（4）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5）免责声明：“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购买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购买均属无效。

4.4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应答文件递交地点：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南路 3 号聚龙大厦七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及正式应答人的确定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于开标后进行；

6.2 审查方法：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要求的应答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免责声明

本次遴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 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清和大道 178 号

联系方式: 0763-583822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南路 3 号聚龙大厦七楼

联系方式: 15019348810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李涛、刘伟胜、庞文勇、盛菲、杨威、陈啟炜

项目联系人: 陈啟炜

联系方式: 15019348810



采购人: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